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市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池政办秘〔2022〕93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68号）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22〕64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自2022年7月1日起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贵池区、东至县、石台县、市开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均提高到725元/月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均提高到708元/月。

二、青阳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725元/月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709元/月。

三、九华山风景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745元/月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728元/月。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